

和顺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和顺县殡仪馆现因业务开展需要，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四名殡葬服务工作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及用工模式：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招聘工作，招聘人员不占编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用工模式，费用纳入财务预算。

二、招聘岗位人数

- 1、火化工 1 人：主要从事遗体火化、骨灰整理等相关工作。
- 2、司机 1 人：持有 C1 及以上驾照，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主要从事殡仪车驾驶。
- 3、遗体搬运工 2 人，主要从事遗体搬运、更衣、入殓等相关工作。

三、报名的资格条件

（一）招聘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强；
- 2、热爱殡葬事业，有奉献殡葬事业服务丧家的精神，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
- 3、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专业技能条件；
- 4、年龄、性别和文化程度要求（火化工：男，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司机：男，4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遗体搬运工：男，

55 周岁以下)；

5、服从工作调动和兼职，要求不分节假日，按班次参与值班和休假；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编造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虚假政治信息、警务信息，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仍故意公开散布的；

4、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5、被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6、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7、存在较为严重不良个人信用记录，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登记、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岗位及名额、应聘人员条件、招聘程序、用工方式、聘用待遇等事项，通过和顺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发布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二）报名登记及资格审查、

1、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报名地点：和顺县科技大楼一层零工市场登记报名窗口

咨询电话：13643540799

2、报名所需资料

①报考人员自行下载附件《和顺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工作人员招聘公告报名登记表》1份（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使用计算机填写打印或手写填表，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承诺人签字必须本人手写并按手印；

②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本科及以上学历还需提供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学信网下载）；

④2张与《报名登记表》所贴同底的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⑤自行打印“无犯罪记录证明”1份；

⑥个人信用报告（本人凭借身份证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

⑦考生根据报名条件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3、资格审查及报名费用

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确认证件是否真实、齐全、有效，认定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具备报考资格后缴纳报名费100元。

4、岗位比例及调整

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不达 3:1 的，按实际报名人数确定；若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达实际招聘人数时，其招聘名额相应调剂到其他岗位。

（三）面试

本次面试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培训，不提供任何参考资料。面试包括应聘者教育背景及实践经历、求职动机、综合分析、举止仪表及语言表达、对殡葬工作的认知等。

①面试形式：采取半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②评分标准：面试分值为 100 分，各评委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值，即为考试考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现场公布成绩；

③参加面试人员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注意事项详见面试通知单；

④根据面试成绩，取高分到低分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四）体检

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到指定体检中心参加体检人员视为放弃体检资格，若体检合格人员少于拟聘人数时，按面试名次一次递补。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五）考察

经以上程序均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主要考察是否参加非法

组织、邪教组织等；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应聘资格，按符合招聘条件的择优考察补位，考察期为3个工作日。

（六）公示

根据面试、体检、考察结果，按照1:1比例等额确定拟聘人员，在“和顺县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聘用与管理

（1）聘用：公示无异议的报考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建立个人档案；并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不合格者；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管理：聘用人员由和顺县殡仪馆和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双重管理，工资、社会保险、个人人事档案资料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和顺县殡仪馆对聘用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3）解聘：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待遇同时终止。

五、工资及保险待遇

试用期月工资2300元/人·月（不含社会保险个人部分），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从上岗开始计算；试用期满合格后，月工资2500元/人·月（不含社会保险个人部分）。员工从试用期上岗起开始按规

定缴纳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工资、社会保险单位、个人应缴部分纳入财政预算。

六、其它事项

本公告由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3643540799

附件：

- 1、《殡仪馆服务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和顺县中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6日